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，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保证公司业务记录、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、完整、及时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。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，公司已经如实表述并拟定了改进计划。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